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联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關於出售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80%股權之主要交易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CICC 中金香港证券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訂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 -1至AG -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親身送交或以郵寄發送，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6月1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剩餘的集團及擴大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目標集團業務」	指	目標集團和本公司的環衛業務部門從事環境裝備製造和環境工程業務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發出之通函，內容關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完成售股交易
「交割日」	指	交割之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股交易」	指	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80%股權的交易
「售股公告」	指	本公司就售股交易而於2017年5月21日發佈的公告
「擴大後集團」	指	在出售期權獲行使時，緊隨本公司完成購回買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資本及對應的股權之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21日就售股交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粵民投」	指	廣州粵民投盈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創投資」	指	弘創(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及所悉，為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盈峰資管」	指	寧波盈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盈峰控股」	指	盈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8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聯君和」	指	上海綠聯君和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比率之任何一項
「押後會議公告」	指	本公司就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於2017年5月12日發佈的公告，將會議舉行時間由原訂的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押後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價」	指	人民幣11,600,000,000元
「買方」	指	盈峰控股、粵民投、弘創投資及綠聯君和
「出售期權」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可由買方酌情行使的出售期權，可要求本公司購買買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資本及對應的股權，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售股交易相關的其他安排」一段
「剩餘的集團」	指	緊隨交割後的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就本公司環衛業務部門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注入目標公司，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2017年

000 ON
中联重科

* *僅供識別*

售股交易

2017年5月21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和條件購買目標公司合共80%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033,707,865港元），其中51%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盈峰控股受讓，價格為人民幣7,395,000,000元（相等於約8,308,988,764港元）；4%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粵民投受讓，價格為人民幣580,000,000元（相等於約651,685,393港元）；21.5517%的目標公司股權由弘創投資受讓，價格為人民幣3,125,000,000元（相等於約3,511,235,955港元）；及3.4483%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綠聯君和受讓，價格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561,797,753港元）。

2017年5月27日，盈峰控股向粵民投、弘創投資、綠聯君和及本公司發出《轉讓通知》，據此，盈峰控股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將盈峰控股在《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轉讓給盈峰控股的全資子公司盈峰資管。粵民投、弘創投資、綠聯君和及本公司均已出具確認函同意上述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2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目標公司；以及

(3) 買方。

盈峰控股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各類行業進行投資（不含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禁止或應經許可經營的專案）；投資管理、投資資詢、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開發、研製：日用電器、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耐高溫冷媒絕緣漆包線、通風機、空調設備、環保設備、製冷、速凍設備；承接環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術開發研製各類硬質合金、新型合金、鑄鍛製品；製造：精密、精沖模具。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禁止或應經許可的專案）；經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涉及許可證

的必須憑有效許可證經營)。盈峰資管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包括資產管理、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等。

粵民投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服務、股權投資、企業自有資金投資及創業投資。

綠聯君和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

弘創投資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本公司董事趙令歡先生在弘創投資有限合夥人之一弘毅致遠(深圳)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的最終控制人中持有49%的權益。但由於弘創投資日常經營管理的決策權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弘毅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全權控制，趙令歡先生本身並沒有對弘創投資有任何決策權、控制權及管理權，所以弘創投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除上述披露外，盡其所知所信及所悉，買方、盈峰資管和其分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都是獨立第三方。

售股交易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擬將本公司環衛業務部門的業務和資產注入目標公司，並出售目標公司80%股權。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包含本集團環境業務的目標公司80%股權，其中51%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盈峰控股受讓，4%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粵民投受讓，21.5517%的目標公司股權由弘創投資受讓及3.4483%的目標公司股權由綠聯君和受讓。

《股權轉讓協議》自各方董事會或股東會等有權機構批准售股交易之日起生效，但買方支付首期款項的義務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

購股價

售股交易的購股價為人民幣11,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033,707,865港元)，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在董事會批准售股交易後15個工作日，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303,370,787港元)購股價首期款項(「**首期款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售股交易後3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640,000,000元(相等於約5,213,483,146港元)購

股價二期款項(「**二期款項**」)；於交割日，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800,000,000元(相等於約6,516,853,933港元)購股價餘款(「**餘款**」)。

購股價由本公司與買方在參考目標公司的過往盈利情況及行業前景等因素，主要參考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模擬淨利潤人民幣7.55億元，相當於市盈率約19.2倍後，按照公平磋商的原則釐定。購股價優於同類可比交易。根據D o 數據統計，2015年至2017年一季度，中國市場相關行業50億元以上已完成或進行中的可比併購交易共15筆，而該等同類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為約17.6倍。因此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相應價值為人民幣145億元，較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模擬淨資產人民幣30.9億元增值幅度為369.3%。

如任何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及時、足額支付其首期款項、二期款項以及餘款之部份，則每逾期一日，該買方應向本公司另行支付相當於欠繳金額0.02%的滯納金，但對於首期款項，在逾期超過5個工作日時，方開始計算滯納金。

先決條件

本公司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售股交易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為前提，但下列第( )和(f)段的條件無權獲豁免(如根據適用法律需要進行的)：

( ) 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所作的陳述和保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並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明確說明僅在其他日期作出的聲明和保證除外)，以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買方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

( )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股權轉讓協議》所擬議的任何交易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 不存在針對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業務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訴求，並且該等訴求旨在限制《股權轉讓協議》所擬議的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造成重大改變，而可能致使該等交易的完成無法實現或不合法，或不宜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 ) 買方已經簽署並向目標公司和本公司交付了其作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原件；

( )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批准；及

(f) 買方已就售股交易取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審查的審批。

買方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售股交易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為前提，但下列第(j)和(k)段的條件無權獲豁免(如根據適用法律需要進行的)：

( )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所作的陳述和保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並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明確說明僅在其他日期作出的聲明和保證除外)，以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應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

( )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股權轉讓協議》所擬議的任何交易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 不存在針對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業務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訴求，並且該等訴求旨在限制《股權轉讓協議》所擬議的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造成重大改變，而可能致使該等交易的完成無法實現或不合法，或不宜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 )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已經簽署並向買方交付了其作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原件；

( ) 目標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已與目標公司簽署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內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長沙一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佳卓集團有限公司已向目標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函；

(f) 不少於70%的目標公司員工已與目標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 )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長國用 2013 第098634號》的土地已轉讓至目標公司並完成過戶；

(h)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就本公司將涉及環境業務的重要知識財產權轉讓或許可給目標公司簽署相關協議，並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備案申請，其中本公司所有的、經營環境業務所需的商標應在十年內(如有需要，可展期)無償許可給目標公司(且該等知識產權不得許可給與目標公司存在業務競爭關係的第三方)；

( ) 本公司環境業務可比較的財務報表範圍內包含的涉及環境業務的合同、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預付款項、預收款項等轉移至目標公司；但是，如果部分合同因為合同相對方不同意而無法轉讓，則本公司應將該等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質押給目標公司；

(j)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批准；及

(k) 買方已就售股交易取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審查的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 )已經達成。除上述已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訂約方概無達成或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此外，本公司亦不察覺有任何會導致上述反壟斷審批不能通過或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不能在交割前完成的情況。董事會預計會於2017年8月31日前取得上述反壟斷審批，而除反壟斷審批以外的先決條件會於2017年6月30日前達成。

終止協議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可以在交割前的任何時候終止：

( ) 如任何政府部門發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權轉讓協議》擬議的交易，而且該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動均為最終的並且不可申請覆議、起訴或上訴，則本公司或買方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 如本公司因《股權轉讓協議》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重大義務，且該不可抗力事件已經持續至少六十(60)日，則協議任一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且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影響一方無法控制的任何行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水災、其他自然災害、火災、戰爭、暴動、恐怖行為、中央政府行為(包括法律變更)、連

續48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2017年5月21日簽訂的《資產劃轉協議》(「**《資產劃轉協議》**」),資產及負債注入過程包括:

( )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已將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長國用 2013 第098634號的土地已轉讓至目標公司並完成過戶,為本補充通函「先決條件」一節( )分段所述的買方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於2016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1.91億元;

( ) 於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就本公司將涉及環境業務的重要知識產權轉讓或許可給目標公司簽署相關協議,並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備案申請,其中本公司所有的、經營環境業務所需的商標在十(10)年內無償許可給目標公司,為本補充通函「先決條件」一節(h)分段所述的買方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 ) 以2017年5月31日為基準日,將協議約定的涉及環境業務的合同、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預付款項、預收款項等轉移至目標公司;但是,如果部分合同因為合同相對方不同意而無法轉讓,則本公司應將該等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質押給目標公司,為本補充通函「先決條件」一節( )分段所述的買方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預付賬款及預收賬款的賬面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2.51億元、約人民幣21.82億元、約人民幣0.13億元及約人民幣2.53億元;及

( ) 以2017年5月31日為基準日,將協議約定的涉及環境業務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轉讓至目標公司並完成資產轉讓所需的登記、備案或過戶程序;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11.78億元及約人民幣22.93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上述第( )段。

業務主體更換

自2017年6月1日始,以目標公司對外獨立開展環境業務,即以目標公司為主體簽訂合同,進行採購、生產、銷售、收支和核算。

人員劃撥

關於人員劃撥的內容包括：

( ) 2017年6月30日前，目標公司核心管理人員與目標公司簽署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為本補充通函「先決條件」一節( )分段所述的買方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及

( ) 2017年6月30日前，不少於70%的目標公司員工已與目標公司簽署勞動合同，為本補充通函「先決條件」一節(f)分段所述的買方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上述段落。

交割前及交割後目標公司之架構圖

交割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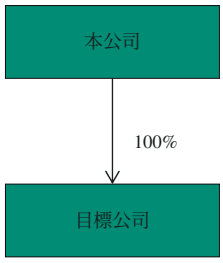

交割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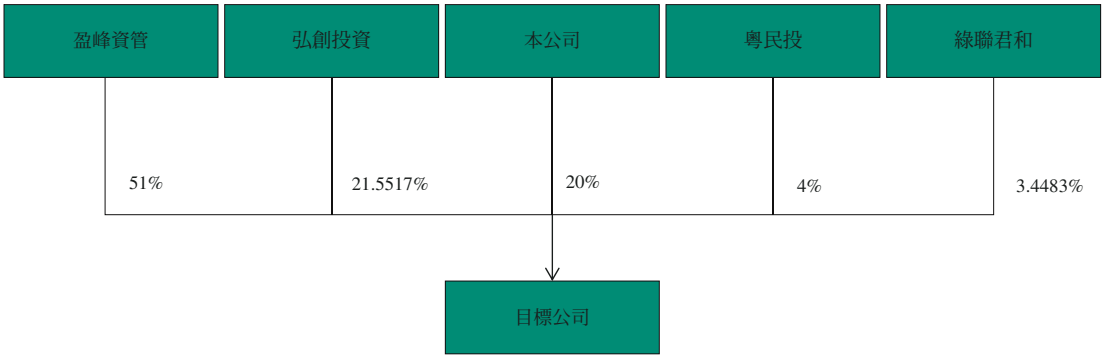

《股東協議》

2017年5月21日，本公司亦與目標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東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 售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經目標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盈峰控股提名4名董事，本公司提名1名董事，弘創投資提名1名董事，粵民投提名1名董事；

( ) 售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監事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盈峰控股提名1名監事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及綠聯君和提名1名監事，經目標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另設1名職工監事，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及

( ) 《股東協議》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售股交易後生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售股交易相關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負責環衛業務部門業務經營的高級總裁張建國先生、副總裁陳培亮先生及監事劉權先生將辭去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在交割前，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宣佈進行一次許可分紅，金額相當於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可分配淨利潤。

出售期權

若目標公司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獲得必要的業務資質，各買方可以在目標公司獲得上述業務資質前，要求本公司按照售股交易中目標公司的估值，加上每年10%的回報率(複利，逐日計算)的價格購買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註冊資本及對應的股權。

轉讓

未經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未經同意進行的任何轉讓應為無效。儘管有上述規定(1)盈峰控股可以將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部份權利義務轉讓給其關聯方或關聯方管理層控制的實體；(2)經各買方一致認可，各買方均可將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部份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環衛設備，並提供環境解決方案。

假設重組已經於2014年1月1日完成，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止兩財年的經審計模擬匯總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營業額	4,532	5,607
稅前收益	812	889
稅後收益	692	75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248
淨資產	3,087

或有事項

目標公司的某些客戶通過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來為其購買的本公司的環衛機械產品進行融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為該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公司將被要求向租賃公司賠付客戶所欠的租賃款。同時，本公司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出租標的物的環衛機械設備，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償付該租賃公司擔保款之餘額。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1.18億元。擔保期限和租賃合同的年限一致，通常為二至五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協議公司未發生因終端使用者違約而支付設備回購款的情況。重組完成後，上述擔保項下的義務將由目標公司承擔。

售股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時，本公司將出售其所持的目標公司80%股權，而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交割時，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此，本公司將收取現金款項合共人民幣116億元(相等於約130億港元)。若不考慮期權的公允價值，且不考慮剩餘股權公允價值的調整，同時假設營運資本維持在2016年12月31日的水平，經初步估算，預計本集團將會就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91.31億元(相等於約102

億港元)的收益為人民幣116億元出售所得與目標集團80%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即人民幣24.69億元)之間的差額。

如本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售股交易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預計剩餘的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就出售事項錄得預計收益約人民幣113.8億元(相等於約127.2億港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三剩餘的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股東應注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售股交易所得收益的實際金額，須視乎目標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至交割時的營運資本變動情況而定，因此可能有異與上述金額。

所得資金用途

售股交易所得淨資金為約人民幣116億元，現時擬將其中約10%(即約人民幣11.6億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約60%(即約人民幣69.6億元)將用作償還債務及約30%(即約人民幣34.8億元)將用作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將謹慎使用本次售股交易所得資金，在未來可能會按本公司屆時實際情況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而對資金用途作進一步調整。

對盈利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往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剩餘的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

對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如本補充通函附錄三剩餘的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假設售股交易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基於買方支付購買價人民幣116億元，剩餘的集團之總資產會由約人民幣891億元增至約人民幣982億元，而剩餘的集團之總負債亦會由約人民幣513億元減至人民幣491億元。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交割後，並且假設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買方行使出售期權而完成購回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將綜合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如本補充通函附錄三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假設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買方行使出售期權而完成購回買方所持的目標公司股權，基於本公司就出售期權而支付的購買價人民幣128億元，擴大後集團之總資產會由約人民幣98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05億元，而擴大後集團之總負債亦會由約人民幣491億元增至人民幣513億元。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有關本公司及剩餘的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售股交易的目的

(1) 實現產業協同、推動環境業務板塊進一步發展

近年來，隨著國家政策支持力度提升，資本、資源和人才向環境產業聚集，環境產業保持較快增長勢頭。從國際經驗來看，實現環境裝備製造和環境服務的產業協同是環境產業公司戰略發展的必然趨勢。全球領先的環境產業公司均以裝備製造作為競爭優勢、以環境運營作為收入主要來源，實現產業協同。

本公司在環境裝備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主導產品市場佔有率長期位居首位，競爭優勢明顯。為進一步取得業務突破，本公司必須進行產業鏈延伸，向環境運營等領域拓展。相比環衛裝備製造，環境運營要求服務提供方具有豐富的運營經驗、雄厚的資金實力、強有力的落地資源與豐富的異地擴張經驗。本公司在製造領域經驗豐富，但在環衛運營領域起步相對較晚，僅依靠公司自身積累，短期內難以為環境運營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援。

過去十餘年間，目標公司取得了長足的發展，通過引入運營經驗豐富、資金實力雄厚以及項目資源廣泛的新股東，可以更加有效的發揮在環境裝備製造方面既有的領先優勢，產生明顯的協同效應，確保目標公司繼續保持高速發展，實現在新形勢下的第二次騰飛，成為國內領先的環境裝備製造商和環境項目的投資和運營商。

(2) 聚焦工程機械和農用機械領域、做優做強核心業務

售股交易也將有利於本公司聚焦於其他核心業務。從工程機械板塊來看，隨著中國繼續加強對重大項目、農村公共設施建設的投入以及「一帶一路」項目啟動，加上存量設備進

入更新反覆運算高峰期，工程機械行業將持續回暖。同時，從農業機械板塊來看，隨著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和農村土地流轉的加快，農業全程機械化水準將進一步提高，帶動農機行業規模的持續提升。

售股交易將大大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為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儲備。本公司將更加聚焦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的業務發展，有利於進一步做大做強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業務，並逐步實現國際化發展戰略。

(3) 有助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售股交易也是本公司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舉措。受工程機械行業週期影響，目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處於近年來的相對低點，本公司市值水準也降至階段低點。在此背景下，雖然環境板塊目前經營狀況和增長前景較好，但其應有的估值水準未能充分體現。售股交易將充分發掘本公司內部潛在價值，有助於實現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同時，交割後，公司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將繼續獲得未來業務發展的收益。

(4) 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售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目標公司不再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剩餘股權預計將通過權益法核算。目標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從財務指標角度來看，通過售股交易，本公司將取得人民幣116億元的現金，本公司的資產流動性將大大得到改善。若不考慮期權的公允價值計算，且不考慮剩餘股權公允價值的調整，同時假設營運資本維持在2016年12月31日的水準，經初步估算，售股交易將實現人民幣91.31億元稅前利潤。同時，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明顯下降，財務槓桿率將得到改善，公司財務穩健性將大大提高，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更強。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認為，交割後，剩餘的集團將仍可維持充份程度的營運，以確保維持股份繼續上市。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售股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多個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售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期權的行使並非本公司決定，而是買方酌情決定行使(但只可在目標公司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獲得必要的業務資質的情況下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的規定，授予該出售期權的交易將被分類，如同該期權已被行使一樣。由於出售期權行使價的實際幣值將按照售股交易中目標公司的估值，加上每年10%的回報率(複利)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的規定，授予出售期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宗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及新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 -1至AG -2頁。

2017年 月

H股持有人如擬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交回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ii) 倘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已經交回的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經填妥，將被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

(iii) 倘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委任表格將會同時撤銷該H股持有人先前交回的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且該H股持有人原擬委派的代理人(不論是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的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H股持有人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該等H股持有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屆時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於售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售股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股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售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售股交易及《股權轉讓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

額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6月12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已公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第85至188頁、第77至176頁及第89至204頁，而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已公佈未經審計業績則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公告中披露，上述全部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頁(h :// . oo o . o)及聯交所網頁(h :// .hk x .hk)查閱。

2014年：h :// .hk x .hk/ o/ o / EHK/2015/0427/ 20150427454 C. f

2015年：h :// .hk x .hk/ o/ o / EHK/2016/0421/ 20160421214 C. f

2016年：h :// .hk x .hk/ o/ o / EHK/2017/0424/ 20170424414 C. f

2017年第一季：h :// .hk x .hk/ o/ o / EHK/2017/0426/ 201704261099. f

2. 債務聲明

2017年4月30日為本補充通函公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日的債務載列如下：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計約人民幣184.5億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8.27億元以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6.23億元。於2017年4月30日，等值人民幣2.4億元的人民幣抵押借款以銀行存款、土地和設備為抵押品，等值人民幣4.09億元的歐元抵押借款以銀行存款、子公司股權、廠房及設備為抵押品。

( ) 債券

2012年12月，Zoo o H.K. Co., 發行了面值為美元6億元(等值人民幣37.73億元)的十年期美元債券。該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到期。2016年12月，以市場價格美元1,910萬元(等值人民幣1.31億元)回購賬面價值為美元1,920萬元(等值人民幣1.32億元)的債券。2017年4月30日，該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67億元。

2014年10月，本公司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90億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於2019年10月到期。2017年4月30日，該中期票據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9.95億元。

(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已授權及已定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35億元，已授權但未定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00萬元。

( ) 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商務樓宇及設備。於2017年4月30日，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1.41億元。

(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某些客戶會通過銀行按揭的方式來為其購買本集團的機械產品進行融資，本集團為此等客戶的銀行借款金額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合同，若客戶違約，本集團將被要求收回作為按揭標的物的機械設備，並有權變賣機械設備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償還銀行借款之餘額。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29.03億元。

本集團的某些客戶通過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來為其購買的本集團的機械產品進行融資。根據第三方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集團將被要求向租賃公司賠付客戶所欠的租賃款。同時，本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出租標的物的機械設備，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償付該租賃公司擔保款之餘額。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6.4億元。

本集團的某些客戶通過銀行提供的以銀行承兌匯票為載體的保兌倉業務來為其購買本集團的農業機械產品進行融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連帶擔保責任，承兌匯票到期時，如客戶存於銀行的保證金餘額低於承兌匯票金額，則由本集團補足承兌匯票與保證金的差額部分給銀行。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1.15億元。

( ) 免責聲明

除上文( )至( )所述、集團內負債以及正常的應付賬款外，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和銀行透支或者其他類似的債務、融資租賃或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及經考慮現有內部資源及售股交易所得的款項後認為，在不出現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4. 財政及經營前景

(一)行業發展趨勢與市場展望

1、 工程機械市場

2017年，國家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積極擴大有效投資，繼續加強高鐵、公路、機場、軌道交通等重大項目建設，加強農村公共設施建設，紮實推進新型城鎮化，2017年要完成鐵路建設投資人民幣8,000億元、公路水運投資人民幣1.8萬億元、棚戶區住房改造600萬套、新建改建農村公路20萬公里、再開工建設城市地下綜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及15項重大水利工程；加上存量設備進入更新選代高峰期及 模式快速推進的資金保障，工程機械行業將持續回暖。出口方面，我國「走出去」戰略加速實施，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直接投資大幅增加，獲取的工程承包訂單數量穩步增長，人民幣貶值帶來出口競爭力的提升，有望帶動工程機械產品出口增速的快速回升。

2、 農業機械市場

隨著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和農村土地流轉的加快，農業全程機械化水平將進一步提高，帶動農機行業規模的持續提升。農機購置補貼政策導向對中高端、綠色環保農機產品的支持，將加大大型甘蔗收穫機、棉花採收機補貼力度，對深鬆整地、免耕播種、高效植保、節水灌溉、秸稈還田離田、殘膜回收等綠色產品實行敞開補貼政策。預計國家政策支持的新型農業機械將加快增長，中小型普通農機等產能相對過剩的產品將延續下降趨勢。

(二)2017年主要經營工作思路

2017年，本公司的總體經營思路是以「做強」為原則，以「做精」為方針，由生產製造企業向製造服務型企業轉變，改善盈利模式，變革管理體制，嚴控經營風險，夯實人力資源基礎，提升經營質量，全面增強盈利能力。工程機械板塊做精、做強、做穩。抓住市場需求明顯回暖的機會，有效消化歷史存量風險，持續深入開展存量應收賬款清收，重點突破二手設備批量盤活；加快精品4.0全面上市，大幅提升產品質量、產品市場競爭力；全力推進客戶聯盟，深耕市場；全面實施研發與技工激勵機制變革，激發組織及全員活力；持續推進智能製造、互聯物聯，重構商業模式，實現二次騰飛。

農業機械板塊以提升業務盈利能力為目標，以產品創新、管理創新、模式創新為着力點，致力於打造互聯網平台有效支撐下的大營銷體系，持續強化產品研發、質量管控、精準營銷、風險控制能力建設。

金融服務板塊以中聯資本為核心的金融管控平台，將逐步建立金融租賃、保險、產業基金、銀行、證券等金融平台，獲得全國財務公司A級評級，發展同業拆借、證券投資、供應鏈金融業務，建立專業化、市場化金融服務運營機制，充分發揮資本槓桿效應，助推工程機械、農業機械的產融結合。

5.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環衛設備，並提供環境解決方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即銷售環衛設備及提供環境解決方案所得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0.46億元、人民幣45.32億元及人民幣56.07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62億元、人民幣6.92億元及人民幣7.55億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主要因為收入上升所致。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主要因為收入和毛利率上升所致。

目標集團的融資

目標集團通常以內部衍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00萬元、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560萬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為人民幣8.17億元，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280萬元。

主要資產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5.26億元、人民幣5.19億元及人民幣6.80億元；( )存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5.88億元、人民幣6.36億元及人民幣7.76億元；及(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52.98億元、人民幣56.02億元及人民幣65.39億元。

除了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4,200萬元及人民幣2.15億元，其中2016年12月31日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主要因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和歐元列值。

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根據業務單位和設備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的承擔額，分別約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前述經營租賃的租賃期界乎一年至五年或以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在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承擔額分別為人民幣4,100萬元、人民幣7,600萬元及人民幣7,700萬元。

除了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或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及淨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人民幣66.17億元、人民幣70.93億元及人民幣92.48億元；目標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約人民幣52.25億元、人民幣48.86億元及人民幣61.61億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分別約78.96%、68.88%及66.62%。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分別有員工總共1,955人、2,131人及2,071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總員工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67億元、人民幣2.51億元及人民幣3.42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主要投資及未來的重大投資計劃

2015年7月1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4,800萬元現金代價完成收購淮安晨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淮安晨潔」)96%權益。淮安晨潔於江蘇省淮安市設立，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2016年4月29日，目標公司以5,000萬歐元(折合人民幣3.69億元)現金對價完成對 r r A S. .A.(「 r r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 r r集團」)57%的股權收購。該收購對價會根據 r r集團於2017年至2018年間的併購後的盈利情況進行調整。 r r集團主營可再生資源處理站、垃圾處理站及光伏電站的建造和運營，主要在歐洲進行銷售業務。

除了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交易或主要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來年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質押及抵押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資產質押及抵押情況如下：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短期銀行抵押貸款	—	—	360
長期銀行抵押貸款	—	—	177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等值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39億元的短期歐元抵押借款之年利率為0.8%，該借款以銀行存款為抵押品，將於2017年到期償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等值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2.21億元的短期歐元抵押借款之年利率為0.26%至0.28%不等，該借款以銀行存款抵押品，將於2017年到期償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等值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77億元的長期歐元抵押借款之年利率為1.85%至5.50%不等，該等借款以廠房、設備及子公司股權為抵押品，將於2017年至2029年償還。

除了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及抵押。

其他事項

目標公司的某些客戶通過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來為其購買的環衛機械產品進行融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為該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公司將被要求向租賃公司賠付客戶所欠的租賃款。同時，本公司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出租標的物的環衛機械設備，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償付該租賃公司擔保款之餘額。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分別為人民幣4.88億元、人民幣2.58億元及人民幣1.18億元。擔保期限和租賃合同的年限一致，通常為二至五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協議公司未發生因終端使用者違約而支付設備回購款的情況。重組完成後，上述擔保項下的義務將由目標公司承擔。

除了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主要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主要來自銷售、採購和借貸而出現以美元、歐元、瑞士法郎等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因重新計量以公允值計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而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00萬元，外匯匯率變動收益人民幣300萬元。除上文披露的款額外，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款額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PMG

向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所作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載列於第II-3頁至第II-50頁有關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I-3頁至第II-50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就關於出售目標公司80%股權(「售股交易」)之通函(「通函」)中。如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中的編製基礎所披露，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視同本公司的環境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已經於2014年1月1日置入目標集團。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中載明的編製基礎真實而公允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貴方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項目準則200號「對投資通函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上述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對上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這些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根據載明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中的編製

基礎真實和公允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還包括評價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中載明的編製基礎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算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事宜報告

調整事項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I-3頁中定義的基礎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如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8所述，目標公司未在有關期間內支付股利。

A. 歷史財務資料

載列如下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上述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基礎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	4,046	4,532	5,60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33)	(3,253)	(4,088)
毛利		1,113	1,279	1,519
其他收入	4	3	7	3
銷售費用		(341)	(349)	(416)
一般及管理費用		(89)	(108)	(172)
研發費用		(37)	(31)	(28)
經營收益		649	798	906
財務費用淨額	5( )	7	14	(17)
稅前利潤	5	656	812	889
所得稅費用	6	(94)	(120)	(134)
本年度利潤		562	692	75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以後將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差異		—	—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	—	(1)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562	692	754
本年度利潤歸屬於：				
中聯集團		562	692	754
非控股股東		—	—	1
本年度利潤		562	692	755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歸屬於：				
中聯集團		562	692	754
非控股股東		—	—	—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562	692	754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26	519	680
預付租賃費		199	195	191
無形資產	9	2	93	406
商譽	10	—	—	44
聯營公司權益	11	—	—	43
其他金融資產		—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	4	6	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1	813	1,48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88	636	7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3,075	3,491	4,817
應收中聯剩餘的集團		2,223	2,111	1,722
抵押存款	14	—	—	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	42	215
流動資產合計		5,886	6,280	7,762
總資產合計		6,617	7,093	9,24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	—	—	5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2,246	2,100	2,775
應付中聯剩餘的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總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中聯集團的淨資產	外幣折算差異	歸屬於中聯集團的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餘額	735	—	735	—	735
2014年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562	—	562	—	56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綜合收益合計	562	—	562	—	562
其他權益變動	95	—	95	—	9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餘額	**1,392**	**—**	**1,392**	**—**	**1,392**
2015年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692	—	692	—	69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綜合收益合計	692	—	692	—	692
企業合併	—	—	—	2	2
其他權益變動	121	—	121	—	12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餘額	2,205	—	2,205	2	2,207
2016年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754	—	754	1	755
其他綜合收益	1	(1)	—	(1)	(1)
綜合收益合計	755	(1)	754	—	754
企業合併	(265)	—	(265)	249	(16)
其他權益變動	142	—	142	—	142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2,837	(1)	2,836	251	3,087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目標集團不屬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告用途的法律主體，歷史財務資料按淨資產匯總編製(參見隨附附註1「編製基礎」)。

其他權益變動主要為與稅項有關的視同資本性投入(參見附註1「編製基礎」中的單獨報稅法)。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656**	**812**	**88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2	45
預付租賃費攤銷		6	4	4
無形資產攤銷		1	—	17
利息收入		(7)	(14)	(6)
利息支出		—	—	23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3
		663	824	975
存貨(增加)／減少		(89)	(48)	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50)	(375)	(1,1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10)	(270)	616
與中聯集團往來淨額的(減少)／增加		(411)	30	175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497)	161	643
已付所得稅		—	—	(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7)	161	637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3)
購入無形資產		—	—	(10)
收購 r r所產生的淨現金影響		—	—	(74)
收購其他子公司所產生的淨現金影響		—	(7)	(86)
投資聯營公司		—	—	(22)
抵押存款的增加		—	—	(232)
處置固定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	—	5
已收利息		—	—	3
與中聯集團往來淨額的增加／(減少)		478	(112)	(3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8	(119)	(83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	409
非控股股東投入		—	—	9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07)
已付利息		—	—	(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19)	42	1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	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	**42**	**215**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情況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重科」或「本公司」)於1999年8月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同時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中聯重科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中聯重科集團」)主營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和農業機械，同時提供環境解決方案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原名為「長沙中聯重科環衛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是由中聯重科於2012年2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成立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億元。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聯重科的環衛業務部門(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為環衛機械設備的研究、開發；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水質污染防治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其相關的技術服務；公路、橋樑、隧道、園林養護設備及其零部件的生產、銷售，以及提供城市垃圾收運與處置、農村垃圾收運與處置、生活垃圾資源化利用、餐廚垃圾資源化利用等系統解決方案和技術。

2017年5月21日，中聯重科宣佈擬剝離其公司中環衛業務部門的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剝離業務」)併將其注入目標公司(以下簡稱「重組」)。重組後，中聯重科集團旗下所有環境產業業務全部由目標集團承接。中聯重科集團剩餘的業務被稱為「中聯剩餘的集團」。重組完成後，中聯重科擬出售目標公司的80%股權。

遵循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的，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解釋。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二。

如附註29中列示，IASB會頒佈了一些在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修訂的IFRSs。目標集團在所列示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提前採用這些IFRSs。

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68段(2)( )( )之規定編製，僅供載入中聯重科就出售目標集團而刊發之本通函。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現金流量表和匯總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視同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由於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的剝離業務於有關期間(若目標集團之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購入／成立，則由購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均受中聯重科的正常控制，但不構成法律

(a) 匯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的範圍包含目標公司、其直接和間接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剝離業務。子公司指目標公司對其經營及財務政策都具有控制性影響的公司。一般而言，控制是通過所有權取得大多數的投票權，聯營公司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權益法核算。在編製歷史財務信息時，目標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餘額、收入、費用以及未實現損益已經進行抵銷。與中聯重科及中聯重科集團內不屬於目標集團公司的交易已經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b) 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本權益，同時目標集團並未與此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使目標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這些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每一企業合併，目標集團可選擇按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按在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份額計量。

在匯總資產負債表的權益中，非控股股東權益與中聯集團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股東享有的經營成果在匯總綜合收益表的主表中在對當期利潤及綜合收益在非控股股東與中聯集團之間分配之後列示。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其他合約義務根據負債性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以金融負債列示。

目標集團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載於附註27。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集團對其財務和經營方針等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關係，但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除持有待售(或包括於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外，對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在權益法下，投資以初始成本確認，並按目標集團於收購日在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所佔份額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假如存在)部分，調整其賬面價值。此後，根據目標集團在被投資方淨資產中所享有權益賬面價值的變化和對投資計提的減值虧損調整投資額賬面價值(附註2( )及2( ))。任何收購日超出收購成本部分、目標集團對被投資單位於收購後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稅後經營成果及本年度發生的減值虧損、目標集團對被投資單位於收購後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目標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投資額，則目標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目標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有關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目標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比率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未實現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此以外，當目標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以處置目標集團佔該被投資單位所有權益進行核算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收益或虧損。在重大影響喪失之日任何留存於先前被投資單位的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該金額被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附註2(h))。

(d) 商譽

商譽指以下項之超出部分：

( ) 收購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股東之權益金額以及目標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合計數；加上

( ) 被收購方在收購日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

當( )大於( )時，超出部分當即在損益中確認為併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每一個預期受惠協同效應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 ))。

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以計算處置損益。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目標集團與政府機構簽訂了若干公共私營合作模式下的垃圾收集及處理的服務特許權協定，目標集團被授予了一段特定時期內的運營權，作為為政府提供垃圾處理設備的建造服務的回報。相關設施將在協議結束後轉交給政府機構，通常沒有額外對價。當目標集團有權對使用垃圾處理設施收取費用時，目標集團將運營權確認為無形資產。作為服務特許權

協定下提供建造服務的對價，收到的項目運營權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該公允價值參考所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初始確認後，上述運營權以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產能水準有所提高，該項目部分的開支於發生時記入資產賬面價值。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作為費用記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及待安裝的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附註2( ))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築期間的利息費用及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相關借入資金的匯兌差額。

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科目中。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盈虧，是以資產的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出售日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折舊是根據各項資產下列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提：

— 建築物	25至35年
— 機器、廠房及設備	5至30年
— 運輸設備	10年
— 辦公設備	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資產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準分配於各組成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每年重新評估。

(g)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是指向相關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金額。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計入費用的累計金額及減值虧損(附註2( ))列示。預付租賃費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租賃期一般為20至50年。

(h) 金融工具

(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將非衍生金融工具劃歸為以下種類：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目標集團在發生貸款和應收賬款產生時初始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交易日進行初始確認。

目標集團在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工具。當資產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經轉讓且已轉移當中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或目標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資產。目標集團建立或保留的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權益分開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當合同義務被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有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便可互相抵銷，所得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不同於交易價格且公允價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資料的估值技術得出，否則，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是以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初始列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下文另外指出的成本則除外。公允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中分開累計。例外情況中，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並無同一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附註2( ))由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化而產生的外匯盈虧亦在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已出現減值時，累計盈虧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目標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目標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參閱附註2( ))後所得的金額入賬；但如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並不設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的金額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

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目標集團的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一部分。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是如果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則按成本列賬。

(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目標集團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然而，如屬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會計條件或用作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的衍生工具，則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須依據套期項目的性質確認。

(i) 資產減值

( ) 權益性投資、應收款項的減值

目標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權益性投資和其他以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或劃分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流動和非流動應收款項進行覆核，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資料：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或胯刁中悲—觫瓶耟

— 就不存在活躍市場報價並以成本列賬的權益性證券的減值虧損而言，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以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入損益。權益性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而言，倘若折現影響重大，以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目標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跡象。倘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而且並無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減值評估會採用組合方式進行。以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組的過往虧損情況及資產組的賬齡確定。

  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轉回，但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而言，已直接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內的累積虧損將會從儲備中轉至損益表確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二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有關已確認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的減值虧損，不能在損益表沖回。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須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與相應資產直接沖銷，惟就可收回性成疑但並非機會渺茫的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目標集團認為收回的機會渺茫，則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直接自應收款項沖銷，並將撥備賬內有關金額轉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於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所收回先前直接對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 ) 其他資產的減值

目標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者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者可能已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費；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目標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值。此外，對於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目標集團至少每年估計其可收回值。

— 計算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出售成本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當前市場評價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如果一項資產不會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確定可收回值，即現金產出單元。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則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關於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抵減分攤到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抵減。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至低於扣除處置成本(若可計量)後之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假如過往用以確定可收回值的估計發生有利的改變，則減值虧損便予以轉回。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限，並於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

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及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轉回於轉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的減項。

(k) 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帶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目標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關於目標集團退休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見附註19。

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

— 目標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

— 企業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年稅項及遞延稅項。除了將與企業合併或者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外，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於當期損益表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根據稅法規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遞減。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均會確認。據以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轉回當前存在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考慮當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可抵扣虧損與稅款遞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統一原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抵扣虧損或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下述暫時性差異為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不得抵扣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在非企業合併交易中)；

及對子公司的投資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包括目標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的，而且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回的應納稅差異以及可抵扣差異，但未來很可能轉回的可抵扣差異則不屬例外情況。

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在資產負債表日，目標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由分派股利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對關聯方的支付義務確認時確認。

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分別列示，不予以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時，方可分別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就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與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而言，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 ) 產品銷售收入

收入於貨品運送至交貨地並被客戶簽收，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 ) 提供服務

目標集團於報告日，根據交易的完成進度按比例確認包括維護服務、垃圾收集及技術諮詢等服務的收入。完成進度是根據已完成工作的調查進行評估。

( ) 合同收入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

— 固定價格合同的收入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根據當期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 成本加成合同的收入根據當期實際發生的可收回成本和總合同費用的合理部分確認，根據當期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時，收入只能根據實際發生的且在未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合同成本來確認。

( ) 服務特許權協定

如附註2( )( )所載，在服務特許權協定下，建造服務相關的收入按合同完工進度進行確認。運營或服務收入於目標集團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進行確認。當目標集團在服務特許權協定中提供多項服務時，在金額可單獨確定時，所收到的對價按所交付服務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

(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對應的期間確認。

(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信會收到政府補助且目標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遞延收益。為補償目標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發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以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為目的的補助，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內在損益表逐年確認為其他業務收入。

(n) 外幣換算

目標集團的列報貨幣是人民幣。目標公司和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目標公司在歐洲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歐元。

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即期外匯牌價換算為人民幣。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外匯牌價換算為人民幣。匯兌損益淨額於損益表財務費用中列示。

用外幣計價並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用外幣計價並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算其公允價值日的匯率換算。

在中國大陸境外子公司的經營成果按照交易日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專案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盤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其累計金額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中單獨列示。

處置中國大陸境外企業時，該企業累計的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差額由股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表以確認處置損益。

(o)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財務收益由資金投資(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益及以公允價值對衍生金融工具的重新計量組成。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對應的期間計入損益表。股利收入在目標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時確認，即相關證券的除息日。

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列支。

當符合資本化條件資產的支出已經開始、相關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及為使該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狀態的必要活動已經開始，借款費用開始資本化，計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成本組成部分。若為使該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狀態的必要活動中斷或大致完成，則借款費用的資本化暫停或停止。

(p) 租賃

若目標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於議定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

特定資產的權利並支付一筆或多筆款項作為回報，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認定工作根據對安排內容的評估進行，無論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而訂立。

( ) 分類

如果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 經營租賃

當目標集團向顧客提供機械設備經營租賃時，用於經營租賃的資產應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目標集團因協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而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按照租賃收入確認基礎於租賃期間內確認為費用。需折舊的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目標集團內其他類似資產的折舊政策一致，租賃資產減值虧損的計量參照附註2( )( )所述之會計政策。由於經營租賃性質與銷售不同，目標集團未因經營租賃確認任何銷售利潤。

作為承租人，目標集團使用經營租入而持有的資產。因經營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覆蓋的會計期間內均勻分攤確認為損益。

(q) 利潤分配

資產負債表日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利潤，不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負債，在附註中單獨披露。

(r)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和客戶對完成一項資產或資產組的建造通過具體商議而達成的協議。客戶能夠指定建造設計中主要的結構性元素。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2( )(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合同成本根據報表期末時合同的完工程度確認為費用。當合同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同總收入時，預計將發生的虧損應立即確認為當期費用。當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時，合同成本在其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報表期末，除去已確認損失和進度結算，累計實際發生的成本淨額和已確認利潤之和，可根據其屬性，將其餘額呈現在資產負債表資產類中的存貨科目或在負債類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科目。尚未由客戶支付的進度結算賬單歸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科目。已收到的未完成工程的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下麵的預收賬款科目。

(s) 關聯方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個人或實體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視為目標集團關聯方：

( ) 對目標集團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 對目標集團具重大影響；或

( ) 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 實體若屬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實體視為目標集團關聯方：

( )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同母系子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 兩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關聯實體的員工福利所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 該實體受(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 於( )(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實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該實體或作為目標集團組成部分的成員為目標集團提供關鍵管理層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

(t)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及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向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財務資訊為基礎確定，這些資訊被用以對各事業部和地域佈局進行資源配置及評價業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披露，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於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過程、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具備大部分上述條件，或會合併披露。

3 收入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環衛機械設備和污染防治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

目標集團機械設備的銷售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和商業折扣。

收入的各項重要分類載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貨品	4,046	4,471	5,253
運營及其他服務	—	—	305
建造合同	—	61	49
	4,046	4,532	5,607

4 其他收入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附註)	3	5	3
其他	—	2	—
	3	7	3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運營補貼收入和其他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至：

(a) 財務費用淨額：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7)	(14)	(6)
淨匯兌收益	—	—	(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變動損失	—	—	3
	(7)	(14)	(6)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	—	23
	—	—	23
	(7)	(14)	17

(b) 職工費用：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1	209	306
退休供款計劃	14	19	19
	265	228	325

(c) 其他：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銷售成本	2,933	3,253	4,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7	22	4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1	—	17
經營租賃費用	7	14	2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	2	3
產品質保金(附註17( ))	2	2	3
減值虧損確認：			
— 應收賬款(附註13( ))	13	12	15

6 所得稅費用

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費用包含：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撥備	96	122	145
遞延稅項(附註18(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沖回	(2)	(2)	(11)
所得稅費用	94	120	134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656	812	889
按各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名義所得稅收入(附註( ))	98	122	131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稅務影響(附註( ))	4	5	6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	—	(1)	(1)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	(8)	(6)	(2)
實際所得稅費用	94	120	134

附註：

( ) 中聯重科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按照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凡稅法上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中聯重科於二零一四年經覆核後再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

一六年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本公司的剝離業務，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使用中聯重科實際執行的所得稅稅率。

環境產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湖南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5%優惠稅率執行，二零一六年按25%法定稅率執行。

r rA S. .A.及其子公司所得稅稅率在24%至31.4%之間。目標集團其餘各組成部分所得稅稅率為25% 。

( )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費用可以稅前加計扣除50% 。

7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有一套統一的管理績效指標和一個目標集團整體運營的內部報告系統構成的內部組織一體化結構。管理層通過覆核目標集團財務資訊制定資源配置和在目標集團整體層面作出績效評估的決策。目標集團在現有或者比較會計期間沒有獨立經營分部，因此目標集團不提供分部報告資料。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費(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收入地域按銷售所在地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根據該項資產的實際所在地而定。對於專有技術及商譽，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及境外均會使用這些資產，其地域資料沒有列示。對於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除了於收購 r r而獲得的客戶關係所在地為中國境外，其餘實際所在地均在中國境內。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境內	4,046	4,532	5,316
— 中國境外	—	—	291
合計	4,046	4,532	5,607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境內	725	714	706
— 中國境外	—	—	165
合計	725	714	871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結餘	49	21	31	417	518
添置	—	14	18	86	118
從在建工程轉入	346	50	2	(398)	—
處置變賣	(49)	(24)	(31)	(1)	(105)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結餘	346	61	20	104	531
添置	—	3	1	12	16
從在建工程轉入	—	5	2	(8)	(1)
處置變賣	—	—	(1)	—	(1)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結餘	346	69	22	108	545
添置	—	6	30	8	44
處置變賣	—	(5)	—	—	(5)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	96	19	52	167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346	166	71	168	751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結餘	(22)	(10)	(13)	—	(45)
年度折舊	—	(3)	(4)	—	(7)
處置變賣撥回	22	10	15	—	47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結餘	—	(3)	(2)	—	(5)
年度折舊	(12)	(6)	(4)	—	(22)
處置變賣撥回	—	—	1	—	1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結餘	(12)	(9)	(5)	—	(26)
年度折舊	(12)	(17)	(16)	—	(45)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4)	(26)	(21)	—	(71)
賬面淨值：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27	11	18	417	473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346	58	18	104	526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334	60	17	108	519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322	140	50	168	680

9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軟件、運營權及類似權力	資本化的開發支出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結餘	—	3	—	3
添置	—	3	—	3
處置	—	(3)	—	(3)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結餘	—	3	—	3
添置	—	62	32	94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	4	—	4
處置	—	—	(7)	(7)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結餘	—	69	25	94
添置	—	60	19	79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	55	169	27	251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55	298	71	424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結餘	—	(1)	—	(1)
年度攤銷	—	(1)	—	(1)
處置	—	1	—	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結餘	—	(1)	—	(1)
年度攤銷	(3)	(4)	(10)	(17)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3)	(5)	(10)	(18)
賬面淨值：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式支付予原股東的股權收購款及人民幣4,000萬元以現金認繳原股東未實際出資的註冊資本。

淮安晨潔可辨認淨資產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目標集團在合併中取得的淮安晨潔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為人民幣4,800萬元。高於合併成本的差額人民幣20萬元計入營業外收入。

淮安晨潔是在江蘇省淮安市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餐廚垃圾廢棄物處理。

淮安晨潔在二零一五年度自購買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獲得收入人民幣6,20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0萬元，淨現金流入人民幣200萬元。

下表載列了上述對淮安晨潔的收購於購買日，收購對價在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分配情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5
無形資產	4
收購資產總計	**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
承擔負債總計	**(1)**
收購成本總計	**48**
所獲得的現金	—
現金流出淨額	**48**

(b) 2016年企業合併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以5,000萬歐元(折合人民幣3.69億元)的現金對價完成對 r r A S. .A.及其子公司(合稱「 r r集團」)57%的股權的收購，該收購對價會根據 r r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的併購後的利潤進行調整。 r r集團主營可再生資源處理站、垃圾處理站及光伏電站的建造和運營，主要在歐洲地區開展業務。本次企業合併的目的是在於擴展目標集團環境運營和管理的產業。

目標集團以購買法對上述收購作出會計處理。目標集團根據評估的公允價值將收購對價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管理層基於獨立評估師對於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評估確定公允價值。

根據中聯重科、目標公司和其他少數股東簽訂的股東協定，少數股東被授予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向目標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賣出期權」)，該賣出期權的行權價格參考 r r集團於併購後的利潤及股權價值來確定。該賣出期權形成的

金融負債按照行權價格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借方記錄權益。在初始確認後，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調整權益。

下表載列了上述對 r r集團的收購於購買日，收購對價在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分配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無形資產	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
聯營公司權益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存貨	2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收購資產總計	**1,463**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3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1)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2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承擔負債總計	**(890)**
少數股東權益	(248)
商譽	44
收購成本總計	**369**
對 r rA .A.的投入	(285)
支付給前股東的現金	**84**
所獲得的現金	(10)
現金流出淨額	**74**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8,600萬元的現金對價取得了湖南甯鄉仁和垃圾綜合處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鄉仁和」)100%的權益。該筆收購未形成商譽。

下表列載了上述對寧鄉仁和的收購於購買日，收購對價在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分配情況。

無形資產	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
收購資產總計	**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
承擔負債總計	**(18)**
收購成本總計	**86**
所獲得的現金	—
現金流出淨額	**86**

自上述公司的收購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年上述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匯總營業額及利潤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200萬元(包括收購對價分攤的攤銷對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的年度匯總利潤之影響)。

商譽減值測試

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值由使用價值確定，即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之預計現金流量而得。現金流預測期為五年，以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稅前折現率為12.73%。折現率根據被收購方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定，其反映了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被投資方各自業務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的預測考慮了歷史財務資料，被收購方的預期銷售增長率以及銷售毛利率，市場前景以及其他可獲得的市場訊息。以上假設基於管理層對特定市場的歷史經驗，並參考了外部資訊資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3%的增長率推算，不高於各現金產出單元的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1 聯營公司權益

目標集團主要的聯營公司為E o ro o o .r. .和R o . .A.。這些聯營公司對目標集團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不具個別重大影響。該聯營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均採用權益法核算。

12 存貨

(a)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140	248	106
在製品	114	156	77
產成品	334	232	593
	588	636	776

(b) 被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之存貨金額的分析於附註5( )中列示。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附註( )和附註( ))	2,997	3,385	4,638
減：呆賬撥備(附註( ))	(24)	(36)	(51)
	2,973	3,349	4,587
應收票據(附註( ))	28	42	42
	3,001	3,391	4,629
採購原材料預付款	8	9	9
預付費用	—	11	11
待抵扣增值稅	—	—	14
其他	66	80	154
	3,075	3,491	4,817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以下描述情況外，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支為費用。

(a) 信用條款及應收賬款保理

目標集團通常賦予符合一定信用條件的客戶高至十二個月的付款期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無追索保理的應收賬款扣除已計提的呆賬撥備後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9.39億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10.47億元，目標集團已將其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由於目標集團未繼續涉入被轉移資產，上述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止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照開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已扣除呆賬撥備)：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1,339	1,432	2,296
一個月至三個月	977	557	801
三個月至一年	615	1,093	1,074
一年至兩年	36	254	324
兩年至三年	4	10	51
三年至五年	2	3	41
	2,973	3,349	4,587

對於信用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用期為從開票日起計算一至三個月，客戶通常需支付產品價格20%至30%的首付款。

作為目標集團一貫實施的控制程式，管理層對於在正常業務中授信的客戶監督其信用狀況。目標公司設立信用額度以期防範風險過於集中於某個單一客戶。

(c)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目標集團確信可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款項沖銷(附註2( ))。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認定和一般撥備)各年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結餘	12	24	36
確認的減值虧損	13	12	15
沖銷不可收回款項	(1)	—	—
12月31日結餘	24	36	5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確認了人民幣1,300萬元，人民幣1,200萬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減值虧損，主要針對賬齡在兩年以上的應收賬款及由於經濟持續低迷而面臨財務困難的小型客戶。

(d) 應收票據為銀行出具的短期承兌票據，一般期限為三至六個月，於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額收款。在歷史上，目標集團沒有發生過應收票據信貸損失。目標集團有時會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附有追索權的條件下將部分銀行承兌票據背書予供應商，以結算同等金額的應付賬款。目標集團已經同時全額終止確認上述應收票據和對供應商的應付賬款。這些被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六個月內到期。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轉移該票據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已履行對供應商的支付義務，同時即使票據簽發銀行未能在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目標集團所需承擔的票據結算義務是有限的。目標集團認為票據簽發銀行信譽良好，到期無法結算票據的可能性很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票據簽發銀行未能在到期日結算票據，目標集團所面臨的最大損失及未折現現金流出敞口，與目標集團以票據背書支付於供應商的金額一致，分別為人民幣0萬元，人民幣539萬元及人民幣138萬元。

14 抵押存款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人民幣	—	—	82
— 瑞士法郎	—	—	150
	—	—	232

抵押存款為銀行留置之現金，作為目標集團因向銀行借款而提供的擔保。當目標集團還清銀行借款後，銀行存款的支取限制將會被解除。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人民幣	—	42	20
— 歐元	—	—	195
	—	42	215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抵押借款				
— 歐元	( )	—	—	360
短期銀行無抵押借款				
— 歐元	( )	—	—	131
加：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6( )	—	—	68
		—	—	559

附註：

(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值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39億元的短期歐元抵押借款之年利率為0.8%，該借款以銀行存款為抵押品，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償還。該短期借款需要符合若干財務限制性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循此等財務限制性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值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2.21億元的短期歐元抵押借款之年利率為0.26%至0.28%不等，該借款以銀行存款為抵押品，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償還。

(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值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31億元的短期歐元無抵押借款之年利率為3.50%至5.50%不等，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償還。

(b)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銀行無抵押借款				
— 歐元	( )	—	—	149
長期歐元抵押借款				
— 歐元	( )	—	—	

(b) 預提產品質保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
年度撥備	2
年度使用	(2)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2015年1月1日結餘	—
企業合併轉入	—
年度撥備	2
年度使用	(2)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2016年1月1日結餘	—
企業合併轉入	—
年度撥備	3
年度使用	(3)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

當銷售產品時，目標集團同時計提相應的產品質保金撥備。根據目標集團銷售合同條款，大多在銷售日起三至十二個月內，目標集團負責解決產品的任何品質問題。對仍在質保期內的產品銷售，質保金撥備乃根據有關合同條款規定之預計清償額的最佳估計數額釐定。質保金撥備金額還考慮了目標集團近年來的保修記錄，歷史保修資料以及權衡所有相關的可能性。

18 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上的所得稅

(a) 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載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	—	1

(b)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組成和各年度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2014年度

	2014年1月1日結餘	企業合併產生	於損益表確認	於儲備中確認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					
應收款項	2	—	2	—	4

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結餘	企業合併產生	於損益表確認	於儲備中確認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					
應收款項	4	—	2	—	6

2016年度

	2016年1月1日結餘	企業合併產生	於損益表確認	於儲備中確認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					
應收款項	6	—	10	—	16
存貨	—	5	(5)	—	—
預提費用	—	2	—	—	2
稅務虧損	—	2	13	—	15
其他	—	18	(12)	—	6
合計	6	27	6	—	39
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2	—	(8)
無形資產	—	(59)	5	—	(54)
其他	—	(22)	(2)	—	(24)
合計	—	(91)	5	—	(86)

19 員工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目標集團中在中國境內的實體為中國員工參加了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設定供款退休計劃。在一定的工資限額下，這些實體按員工薪金、獎金及部分津貼的20%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退休後有權獲得相當於其退休時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另外，根據義大利法律， r r及其義大利子公司必須每月按員工工資的13.5%繳納政府法定退休金。基於員工提供相應服務，向退休計劃供款於損益中列支(附註5( ))。除上述供款計劃之外，目標集團沒有其他重大的與這些計劃有關的支付義務。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為補助之資產性質的遞延收益。

21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根據風險大小來對產

品和服務定價並按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和利益。

管理層定期審查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股東的高回報(可透過較高借貸水準達致)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保障及優勢的平衡，並應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管理層按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督資本結構。基於此目的，目標集團將負債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權益定義為包括所有歸屬於中聯集團的權益。

目標集團的策略為將負債權益比率保持在100%以內的較低水準。

資產負債表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	—	559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58
負債合計	—	—	817
歸屬於中聯重科集團的權益合計	1,392	2,205	2,836
負債權益比率	—	—	29%

22 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和風險管理

(a) 會計分類和公允價值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定義分屬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具體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 僅運用第一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 僅運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除第一層級輸入值外的可觀察輸入值，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無法從市場資料中取得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	—	5	—

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有關客戶具體情況及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用銷售的信用期為一至三個月(從開票日起計算)，客戶需支付產品價格20%至30%的首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人民幣600萬、人民幣1,300萬元及人民幣9,200萬元，較上年分別減少人民幣減少人民幣100萬元、增長人民幣700萬元及增長人民幣7,900萬元。逾期三個月或以上的應收款交由風險管理部門跟進，由其通過法律訴訟和其他方式催收賬款，包括在客戶違約時，收回並重新銷售機器設備。針對各類逾期賬款所採用措施的評估是基於對客戶當前財務狀況、未來的商業計劃、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可能額外增加的擔保物。

銀行存款被放置於信貸級別較高的金融機構中。基於其信貸級別，管理層不認為對方不能履行義務。更多關於目標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的量化資訊請參見附註13。

(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目標集團因無法履行義務支付現金和其他金融資產以償還金融負債而產生的風險。目標集團應對流動性風險的政策是在正常和資金緊張的情況下，盡可能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保持一定水準的金融機構備用授信額度以償還到期債務，而不至於造成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對目標集團信譽的損害。

下表載列了目標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基於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同利率或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浮動利率計算的應付利息金額)的到期日分析，以及目標

	2014		2015		2016	
	加權平均利率	金額	加權平均利率	金額	加權平均利率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3.52%	(42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3.38%	(258)
		—		—		(678)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銀行抵押存款	—	—	—	—	1.40%	232
銀行存款	—	—	0.35%	42	0.30%	215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0.79%	(139)
		—		42		308
淨額		—		42		(370)

下表載列假設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目標集團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及留存收益產生的變動影響。

	利潤或虧損		留存收益	
	上升	下降	上升	下降
人民幣百萬元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201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	—	—	—
201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	—	—	—
201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2	(2)	2	(2)

該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利率變動發生於資產負債表日並應用於目標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承受利率風險的帶息負債上。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代表了管理層對截至下一資產負債表日止期間利率變動可能性的合理估計。整個報告期間都是以相同基準作出的分析。

( )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主要因外幣(即交易貨幣不同於功能貨幣)銷售、採購和借貸，以及由其形成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現金結餘所產生貨幣風險。該風險敞口的貨幣主要由歐元及瑞士法郎形成。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報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出於呈列考慮，有關風險金額以年末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載列，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為目標集團列報貨幣而產生的外幣換算差異除外。

	外幣風險（以等值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	
	歐元	瑞士法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0)	—
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淨額	(360)	150

目標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沒有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重大貨幣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因匯率改變而使目標集團利潤或虧損及留存收益產生的變動影響。

	利潤或虧損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2016年12月31日				
歐元（5%變動）	(14)	14	(14)	14
瑞士法郎（5%變動）	6	(6)	6	(6)

除以上披露金額外，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基本是以各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計量。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對目標集團內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性貨幣計算的對稅後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合計，並將其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列報。

該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發生變動，以變動後的匯率對資產負債表日目標集團持有的面臨匯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得出的，包括目標集團內企業之間以非記賬本位幣計價的應付款項和應收款項餘額。上述分析已剔除因換算海外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為目標集團列報貨幣而可能產生的外幣換算差異。整個報告期間都是以相同基準作出的分析。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已定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76	77

(b)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商務樓宇及設備。各項租賃均不含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中不包括額外會增加未來租賃費用的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載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2	2	4
一年至兩年	—	1	2
兩年至三年	—	—	1
三年至四年	—	—	1
四年至五年	—	—	1
其後	—	—	1
	2	3	10

24 或然負債

法律方面的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為某些案件的被告及其他日常經營活動中發生的訴訟之指定方。管理層已經對此等或然事項，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式可能產生的不利後果進行了評估，認為由此形成的任何負債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2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銷售產品	71	44	8
採購原材料和產成品	523	655	732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7
利息收入	—	—	2
拆借資金增加淨額	(478)	(112)	(389)
代墊費用	4	6	10
存款變動淨額	—	19	5

此外，目標集團的某些客戶通過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來為購買的環衛機械產品進行融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向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公司將被要求向租賃公司賠付客戶所欠的租賃款。同時，本公司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出租標的物的環衛機械設備，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償付該租賃公司擔保款之餘額。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

口分別為人民幣4.88億元、人民幣2.58億元和1.18億元。擔保期限和租賃合同的年限一致，通常為二至五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擔保協定目標集團未發生因終端客戶違約而支付設備回購款的情況。重組完成後，上述擔保的義務將由目標公司承擔。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屬於正常業務並依照規範此類交易的合同進行，合同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相若。

(b) 關聯方往來款結餘

關聯方往來款項由目標集團正常業務產生，並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科目中。此等結餘不帶息，無抵押，並依照規範此類交易的合同進行償付，與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的信用期相若。

(c)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目標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目標集團的董事及監事。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列報如下：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1,319	1,452	3,102
退休計劃供款	16	48	48
	1,335	1,500	3,150

上述的酬金已包含於附註5( )「職工費用」中。

(d) 退休計劃供款

目標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列示於附註19。

26 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的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這些假設及估計是以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和其他不同因素作為基礎，而這些經驗和因素均為對未能從其他資訊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管理層會持續對這些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和狀況的改變，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在審閱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這些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狀況和假設變動對已匯報的業績的敏感程度等。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附註10載列了關於商譽減值的重大假設及風險因素。

管理層對會計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進行評估覆核。若發生會計估計變更，管理層在會計估計發生變更的當期及受到影響的未來期間對該變更予以確認。

其他會計估計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就客戶無法付款時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應收款項呆壞賬減值撥備。管理層以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信譽、擔保資產的預估公允價值和歷史沖銷記錄等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如果這些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者擔保資產的公允價值降低，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並可能對以後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b) 預提產品質保金

如附註17( )所載，目標集團對產品提供品質保證，質保金撥備根據對仍在質保期內的產品銷售的有關合同條款規定而預計清償額的最佳估計數額。質保金撥備金額還考慮了目標集團近年來的保修記錄、歷史保修資料以及權衡所有相關的可能性。由於目標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因此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質保索賠。任何質保金撥備的增加和減少都會影響以後年度的損益。

(c) 存貨減值

如附註2(j)所載，當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目標集團將存貨價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目標集團根據近期銷售價格和市場需求預計來預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然而，實際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可能與資產負債表日的預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d) 建造合同

如附註2( )( )及2(r)中的會計政策所解釋的，未完工項目的收入和利潤的確認取決於整個建造合同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作。基於目標集團近期的經驗以及目標集團正在進行的建造工程的性質，目標集團在已完成的工作情況能足以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的時間點來進行估計。因此，在到達該時間點之前，應收客戶的合同收入的金額將

不包括目標集團可能完成的工作中最後實現的利潤。此外，實際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和利潤，因而需對迄今為止已記錄的金額進行調整。

(e) 長期資產減值

若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根據附註2( )( ) 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目標集團定期審核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對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籍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有關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商譽及使用年限不確定的商標權需至少每年年末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數額為使用價值與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如果一項資產或其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應確認資產減值損失。由於並不能隨時獲取目標集團長期資產的公開市場價格，故準確評估目標集團的長期資產公允價值存在困難。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當中須對相關收入、經營成本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要判斷。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值時，會採用所有現成可供使用的資訊，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所作出的對於銷售額與經營成本的估計與預測。

有關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引致額外減值費用或於未來期間作出 啾롄。

(,55Ad90646jd,65dj,l

27 歷史財務資料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組成部分之具體情況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已發行和實繳資本	目標集團實際持有比例	目標公司持有	
	（百萬元）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環衛業務部門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環衛機械設備的生產
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	100%	100%	環衛機械設備的研究、開發和銷售
中聯重科(寧夏)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0	100%	100%	環衛機械設備的研究、開發和銷售
淮安晨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	96%	96%	餐廚垃圾廢棄物處理
r rA S. .A.	歐元28	57%	57%	可再生資源處理站、垃圾處理站及光伏電站的建造和運營
湖南甯鄉仁和垃圾綜合處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35	100%	100%	城市垃圾技術研發和垃圾加工銷售
石門中聯環境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	51%	51%	從事城市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處理服務
定南中聯環境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0	55%	55%	環境保護設備的製造，環境保護技術研發和垃圾處理業務
湖南中聯重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0	100%	100%	環保行業工程設計、施工

除了在義大利註冊成立並經營的 r r外，上述所有組成部分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經營。

梗概

外被輸司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新方案」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彌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初次執行這些修訂及新的會計準則的影響。目前目標集團已粵所酐鏐爝炕，畏髓

式。目標集團正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歷史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目標集團確定以下方面很可能受到影響：

( )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除此之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減值模型已替代國際會計準則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目標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2( )列示。建造合同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在相應的期間確認，而商品銷售的收入一般在所有權相關風險和報酬轉移給顧客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在客戶取得合同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在以下三種情況下，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相應期間內轉移：

(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和消耗公司所提供的利益；

( )在資產創造或改良時，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該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產品)；

(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該實體可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對於已完成的履約行為具有收款的權利。

如果合同條款和實體的履約行為並不符合上述任一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控制權轉移的時點確認商品或服務的收入。相關風險和報酬的轉移是確定控制權轉移時需要考慮的唯一指標。

( ) 重大融資成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在合同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對交易價格調整貨幣的時間價值，無論客戶大大提前或延後支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 )所披露，目標集團目前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目標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和承租人簽訂了一些租賃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核算其租賃權利和義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意味著承租人將不再區分核算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相反，承租人將根據實際中的權宜做法，按照類似於當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式來核算所有租賃，即承租人將在租賃的開始日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來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資產和負債的初始計量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

中應計提的利息費用以及該資產的折舊費用，而非按照當前政策下在租賃期內系統性地確認在經營租賃下產生的租賃費用。按照實際中的權宜做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等於或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採用這種會計模型，而是繼續在租賃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租賃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租賃核算方式。新的會計模型的應用預計將同時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將影響於租賃期內費用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時間點。如附註23( )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大部分租賃款應在報告日之後一至五年，或五年之後收取。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部分租賃款被確認為租賃負債，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也需要確認。目標集團將需要執行更詳盡的分析來確定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經營租賃產生的新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同時考慮實際權宜做法的適用性並對從現在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簽訂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以及折現的影響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正在考慮是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生效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前提前採用該準則。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得在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提前採用。因此，目標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即2018年1月1號)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能性較低。

C.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以及目標集團旗下子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太子大廈八樓
遮打道十號
香港中環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A. 剩餘的集團及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剩餘的集團及擴大後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剩餘的集團及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剩餘的集團及擴大後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剩餘的集團及擴大後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14.68(2)( )( )段並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及根據股東協議中規定的出售期權回購買方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註冊資本及對應的權益(潛在回購事項),假設售股交易和潛在回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以供說明售股交易及回購事項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假設售股交易及潛在回購事項已

1. 剩餘的集團及擴大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就建議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剩餘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就潛在收購事項所作的備考調整			擴大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a)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a)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c)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9	(680)			7,389	680			8,069
預付租賃費	2,201	(191)			2,010	191			2,201
無形資產	2,682	(406)			2,276	406			2,682
商譽	2,076	(44)			2,032	44		12,539	14,615
聯營公司權益	604	(43)		2,866	3,427	43		(2,866)	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7	(20)			1,387	20			1,4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32				3,032				3,032
融資租賃應收款	1,895				1,895				1,895
抵押存款	72				72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63)			1	63			64
遞延稅項資產	1,137	(39)			1,098	39			1,1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39				24,619				35,778
流動資產									
存貨	12,770	(776)			11,994	776			12,770
其他流動資產	684				684				6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074	(6,539)	3,904		29,439	6,539	(3,904)		32,074
融資租賃應收款	12,212				12,212				12,212
抵押存款	1,547	(232)			1,315	232			1,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5	(215)		11,600	17,960	215		(12,760)	5,415
流動資產合計	65,862				73,604				64,702
總資產合計	89,101				98,223				100,480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就建議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剩餘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就潛在收購事項所作的備考調整			擴大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a)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a)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c)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9,712	(559)			9,153	559			9,7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089	(4,957)	3,904		16,036	4,957	(3,904)		17,089
應付所得稅	75	(1)			74	1			75
流動負債合計	26,876				25,263				26,876
流動資產淨值	38,986				48,341				37,8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25				72,960				73,6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85	(258)			22,827	258			23,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3	(35)			548	35			583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付款	265	(265)			—	265			2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7	(86)			451	86			5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70				23,826				24,470
淨資產	37,755				49,134				49,1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64				7,664				7,664
儲備	29,109				40,739				40,4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6,773				48,403				48,1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2				731				982
權益合計	37,755				49,134				49,134

2. 剩餘的集團及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	就建議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剩餘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	就潛在收購事項所作的備考調整			擴大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3(a)	附註2(b)	附註3(b)		附註6(a)	附註5(b)	附註6(b)	
收入	20,023	(5,607)	174		14,590	5,607	(174)		20,0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245)	4,088	(174)		(11,331)	(4,088)	174		(15,245)
毛利	4,778				3,259				4,778
其他收入	764	(3)			761	3			764
銷售費用	(2,446)	416			(2,030)	(416)			(2,446)
一般及管理費用	(2,949)	138			(2,811)	(138)			(2,949)
研發費用	(297)	62			(235)	(62)			(297)
經營虧損	(150)				(1,056)				(150)
財務費用淨額	(871)	17			(854)	(17)			(871)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12,259	12,259				12,259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11			151	162			(151)	11
稅前(虧損)／利潤	(1,010)				10,511				11,249
所得稅費用	110	134			244	(134)			110
年度(虧損)／利潤	(900)				10,755				11,3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以後將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差異	(672)	1			(671)	(1)			(6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				(1)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673)				(672)				(673)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1,573)				10,083				10,686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	就建議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剩餘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	就潛在收購事項所作的備考調整			擴大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3(a)	附註2(b)	附註3(b)		附註6(a)	附註5(b)	附註6(b)	
本年度(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29)				10,727				11,330
非控股股東	29				28				29
本年度(虧損)／利潤	(900)				10,755				11,359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602)				10,055				10,657
非控股股東	29				28				29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1,573)				10,083				10,686

3. 剩餘的集團及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就建議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剩餘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就潛在收購事項所作的備考調整		擴大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3(a)	附註2(c)和3(b)		附註6(a)	附註5(c)和6(b)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1,010)	(889)	12,410	10,511	889	(151)	11,24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	(45)		701	45		746
預付租賃費攤銷	53	(4)		49	4		53
無形資產攤銷	186	(17)		169	17		18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1)		(151)	(162)		151	(11)
利息收入	(419)	6		(413)	(6)		(419)
利息支出	1,619	(23)		1,596	23		1,619
回購擔保美元債收益	(1)			(1)			(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費的收益	(612)			(612)			(612)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12,259)	(12,259)			(12,2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就建議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剩餘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就潛在收購事項所作的備考調整		擴大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3(a)	附註2(c)和3(b)		附註6(a)	附註5(c)和6(b)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	33		(190)	(33)		(223)
預付租賃費	(63)			(63)			(63)
購入無形資產	(196)	10		(186)	(10)		(196)
投資聯營公司	(29)	22		(7)	(22)		(29)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0)			(1,220)			(1,220)
收購 r rA S. .A.所產生的淨現金影響	(74)	74		—	(74)		(74)
收購其他子公司所產生的淨現金影響	(86)	86		—	(86)	(12,760)	(12,846)
出售子公司所產生的淨現金影響	(31)		11,600	11,569			11,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費所得款項	319	(5)		314	5		319
轉讓長沙中建中聯機械設備租賃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股權所得款項	400			400			40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			10			10
結算外匯衍生金融工具所付款項	(35)			(35)			(35)
收回委託貸款	27			27			27
已收利息	419	(3)		416	3		419
中聯集團往來淨額的減少	—	389		389	(389)		—
抵押存款的減少	430	232		662	(232)		4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2)**			**12,086**			**(1,512)**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就建議出售事項所作備考調整	剩餘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就潛在收購事項所作的備考調整	擴大後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 ) 該調整反映了出售本集團持有的目標集團的80%股權收到人民幣116億元現金對價。剩餘的集團預期將對目標公司剩餘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核算；假設售股交易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售股交易的預期收益為人民幣113.79億元。

假設售股交易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售股交易預期將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計算如下：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對價：	11,600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權益賬面價值	(3,0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剩餘權益公允價值	2,866
售股交易的預期收益*(附註)*	11,379

附註： 董事於確定售股交易的預期收益時已採用以下假設：

— 並未就有關售股交易之稅項支出作出撥備；

— 假設營運資本維持在2016年12月31日水準；

— 由於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未能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獲得環衛車輛生產製造資質的可能性很小，故出售期權的公允價值假定為0。

3. 假設售股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未經審計的剩餘的集團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已作出如下備考調整：

( ) 該調整反映假設售股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剝離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該金額摘自本通函附件二經審計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 ) 該調整反映出售本集團持有的目標集團的80%股權收到人民幣116億元現金對價。剩餘的集團預期將目標公司剩餘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核算；假設售股交易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售股交易的預期收益為人民幣122.59億元。剩餘的集團確認其應享有的目標公司2016年度出售後的稅後收益，計人民幣1.51億元。

假設售股交易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售股交易預期將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計算如下：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對價：	11,600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權益賬面價值	(2,20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餘下權益公允價值	2,866
售股交易的預期收益*(附註)*	12,259

附註： 董事於確定售股交易的預期收益時已採用以下假設：

— 並未就有關售股交易之稅項支出作出撥備；

— 營運資本維持在2016年12月31日水準；

— 由於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未能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獲得環衛車輛生產製造資質的可能性很小，故出售期權的公允價值假定為0。

4. 假設售股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未經審計的剩餘的集團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作出備考調整。

5. 根據與售股交易相關的股東協議，如果目標公司未能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獲得環衛車輛生產製造資質，則購買方可以在此後任何時間向剩餘的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剩餘的集團按照出售目標集團時估值，加上每年10%的回報率(複利)的價格向買方購買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註冊資本及對應的權益。

就備考目的而假定的潛在回購事項緊隨售股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出售期權下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27.6億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2(2)條，「行使價」是指選擇權持有人有權買入或賣出某項選擇權指定資產的價格。

假設潛在回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未經審計的擴大後集團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作出如下備考調整：

( ) 該調整反映假設潛在回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併入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該金額已根據附註2( )所述剝離。

( ) 該調整反映剩餘的集團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合併調整，抵銷目標集團與剩餘的集團之間之交易餘額、交易額和未實現利潤。該金額已經根據附註2( )所述回撥。

( ) 該調整反映了回購購買者持有的目標公司80%權益所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27.6億元。

假設潛在回購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潛在回購預期確認的商譽的計算如下：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對價：	12,7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	(3,0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剩餘權益賬面價值	2,866
潛在回購的預期商譽*(附註)*	12,539

附註： 董事於確定售股交易的預期商譽時已採用以下假設：

— 並未就有關售股交易之稅項支出作出撥備；

— 營運資本維持在2016年12月31日水準；

— 由於目標公司未能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獲得環衛車輛生產製造資質的可能性很小，故出售期權的公允價值假定為0；

— 獲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與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相等；

— 潛在回購所產生的商譽不存在減值。

在編製擴大後集團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所採用潛在回購的對價為「權益轉讓協議」中所規定的出售價格的110%。潛在回購對價高於出售對價，因為只有目標公司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獲得相關資質，潛在回購才會發生。買方可以就其支付給本公司的款項獲得年化10%的回報。但是，在編製擴大後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假定出售事項與潛在回購事項於同一天發生。潛在回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為滿足財務報告要求，將利用潛在回購事項完成當天可獲得的信息進行購買價格分攤。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形成的商譽有可能與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同。屆時，本公司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對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

6. 假設潛在回購事項緊隨售股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未經審計的擴大後集團的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已作出如下備考調整。

( ) 該調整反映假設潛在回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合併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成果。該等金額已按照附註3( )中剝離。

( ) 該調整反映了針對潛在回購事項向購買者回購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80%權益所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27.6億元，並假設潛在回購事項緊隨售股交易於2016年12月31

日發生，沖回剩餘的集團享有的目標公司2016年出售後的稅後收益，計人民幣1.51億元。

7. 假設潛在回購事項緊隨售股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未經審計的擴大後集團的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作出備考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PM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針對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對其編製方法作出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本通函」)附錄三A部分所列示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以下簡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部分。

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出售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80%的股權(以下簡稱「售股交易」)及根據股東協議中的出售期權回購全部或部分註冊資本及其對應的股權(「潛在回購事項」)對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和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產生的影響，猶如售股交易和潛在回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的影響，以及猶如售股交易和潛在回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綜合收益表和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產生的影響。於該過程中，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表現以及合併現金流表由董事摘自於　貴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審計報告已經公開披露。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加載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操守，其是根據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操守、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以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除在該等報告公告當日對該等報告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展開項目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就有關數據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在本次委聘過程中，也未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項目工作情況。

項目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調整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太子大廈八樓
遮打道十號
香港中環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 )執行董事詹純新博士持有

附註： 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1) 以上所披露信息乃根據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k x . o .hk)上提供的資料。

(2) 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管理層所控制及擁有的投資公司。

(3) 如C ro I .於2017年3月6日(該主要股東得悉該表格所載列的相關事件的日期為2017年3月3日)提交的股東權益披露表所述，該等股份透過C ro I .及其聯屬人士持有。

(4) 如摩根士丹利於2017年4月26日(該表格載列相關事件的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提交的股東權益披露表所述，該等股份透過摩根士丹利及其聯屬人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互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相互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之間沒有本集團須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7. 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該等在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不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補充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為《股權轉讓協議》。

10. 專家的資歷及同意

本補充通函曾提及的、或曾於本補充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歷載列如下：

名稱	資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也不擁有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該權利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 畢馬威已給予同意書，同意發出一份載有按其報告的形式和文意而載入該報告的補充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於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限內任何工作日的日常營業時間，可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 ) 本公司章程；

( ) 《股權轉讓協議》；

( )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報；

( ) 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 ) 畢馬威出具關於剩餘的集團及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f) 本補充通函內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 本補充通函內本附錄「專家的資歷及同意」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h) 本補充通函。

12. 其他事項

(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申柯先生具備中國瀋陽市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中國長沙市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6舖。

(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

( ) 本補充通函及相關代表委託書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 )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其中載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以及若干項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以及本公司就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於2017年5月12日發佈的公告，將會議舉行時間由原訂的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押後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押後會議公告**」)。

在本公司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了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會審議並遵照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酌情通過下列的補充決議案，**特此發出補充通告**：

普通決議案

16.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以賣方身份)根據本公司和盈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粵民投盈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創(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綠聯君和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同為「**買方**」)於2017年5月21日就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80%股權出售交易(「**售股交易**」)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等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進行《股權轉讓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而授予出售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

(B) 批准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管理層進一步授權之人士具體審批辦理相關協議簽署、後續工商變更登記及其他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具體操作事宜。」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6月1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本通告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該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對上述決議案適用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年6月12日